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01號

原告 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

原告 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良旭

被告 蘇翊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壹拾玖萬貳仟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肆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所持有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010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（原告114年12月28日檢附之起訴狀誤載為2000萬元）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（原告上開起訴狀亦誤

載為本院裁定) 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上開第1
項及第2項聲明，就系爭本票之本金、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
前1日即114年11月19日之債權總額如附表所示為219萬2000
元，則第1項及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各應為219萬2000
元。綜上，依上開規定，因數項標的互核競合，本件訴訟標
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核定為219萬2000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2萬7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葉佳昕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000,000	114/4/15	114/11/19	(219/365)	16%			
小計										192,000
合計	2,192,000									